

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監督機制相關規劃



緣起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

- 2006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
 - 第33條第1項：協調機制，促進不同部門及不同層級間之有關行動。→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
 - 第33條第2項：獨立監督機制，促進、保障與監督CRPD之實施。獨立監督機制應考量符合巴黎原則(The Paris Principles)之國家人權機構。
 - 第33條第3項：公民社會，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，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督程序。

緣起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

- 2014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將CRPD國內法化。
-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5條第3項，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，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、基準及政策、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。

緣起：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

- 2017年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81點
 -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依據巴黎原則，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或類似組織做為CRPD獨立監督機制。

規劃

- 2020年8月1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。
- 2021年9月15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記者會公布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，並公開宣示將進一步建立CRPD第33條要求的獨立監測機制。

規劃

- 2021年12月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獨立監測機制工作小組」，進入具體規劃階段。
- 工作小組參考國際人權文書、國外CRPD監督機制作法，規劃CRPD監督機制架構及內涵。

規劃

- 由於規範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的法律修正案，還在立法院審議，2022年6月28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決議通過「監督落實CRPD機制實施計畫」，以監督政府落實CRPD之成效。
- 2023年7月25日國家人權委員會通過「2023-2026中程策略計畫」，擇定「建立監督落實CRPD機制」為策略議題內容。

計畫內容

- 01 身心障礙人權指標監測
- 02 身心障礙權利案件申訴處理
- 03 身心障礙權利案件調查
- 04 強化身心障礙者參與監督

計畫內容

01 身心障礙人權指標監測

- 2022年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110a.
 - 藉由下一次人口普查和為定期監督CRPD制定的人權指標，以瞭解CRPD的落實情況。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人權指標，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密切諮商。

計畫內容

01 身心障礙人權指標監測

-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人權指標
 - 依據「2012年聯合國『人權指標：衡量和執行指南』」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於2020年編訂了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人權指標」。
 - CRPD人權指標主要目的是提供各國行動指引，以利執行公約。CRPD人權指標也是提供給國家人權機構或公民社會，監督國家執行進度的一種工具。

計畫內容

01 身心障礙人權指標監測

- 國家人權委員會
 - 針對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及政府各機關依據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，提出具體建議並協作改善。

計畫內容

02 身心障礙權利案件申訴處理

- 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114b.
 - 根據CRPD第33條第2項，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CRPD獨立監督機制的明確法律授權...並明確其接受和解決申訴的任務。

計畫內容

02 身心障礙權利案件申訴處理

- 依據：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陳情及申訴案件作業程序(<https://nhrc.cy.gov.tw/petition>)。
- 申訴管道：符合CRPD對於可及性 / 無障礙之要求。
 - 無障礙網站：AAA標章。
 - VRS手語視訊翻譯服務(Video Relay Service)。
 - 電子檔、放大字體版本。

計畫內容

02 身心障礙權利案件申訴處理

- 受理案件類型：涉及違反CRPD之個案及通案性事項。
- 申訴人：自然人或法人皆可提出申訴。

計畫內容

03 身心障礙權利案件調查

- 案件來源：
 - 國家人權委員會已受理之申訴案件。
 - 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得依職權就涉及違反CRPD之個案或通案性事項，經委員會議決議後進行主動調查。

計畫內容

03 身心障礙權利案件調查

- 調查報告：身心障礙權利案件調查完成後，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，公布調查報告。
- 追蹤改善：以調查報告為基礎，並持續追蹤改善。

計畫內容

04 強化身心障礙者參與監督

- 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81d.
 - 依CRPD第33條第3項規定，由身心障礙組織全面參與監督程序。
- 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114d.
 - 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能夠有效參與監督公約的實施。

計畫內容

04 強化身心障礙者參與監督

- 就身心障礙者權利議題，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討論。
- 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共同辦理監督計畫。

計畫內容

04 強化身心障礙者參與監督

- 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討論優先關注之議題：
 - 分區座談會：6場次。
 - 焦點團體訪談：3場次。
 - 問卷調查。

簡報結束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
NATIONAL HUMAN RIGHTS
COMMISSION, TAIWAN

感謝聆聽

CRPD監督機制優先關注議題之 選擇：以加拿大為例



加拿大國家監督機制(NMM) 沿革

- 2006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。
- 2010年加拿大簽署CRPD。
- 2019年修改「加拿大人權法 (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)」第28.1條，指定加拿大人權委員會為CRPD第33條第2項的監督機制，正式名稱為「國家監督機制(the National Monitoring Mechanism, NMM)」。

- 監督CRPD的第一步是與人們交談並傾聽他們的想法，也想了解「**應該優先關注的議題**」，因為公約涵蓋生活各個面向，但是資源有限，因此必須確認那些是最優先的議題。

加拿大CRPD監督機制：公眾參與過程

- 網路問卷：
 - 2020年6月8日至7月31日
 - 2,927份問卷
- 視訊座談：
 - 2020年11月
 - 透過視訊方式進行3場會議
 - 54人參與（身心障礙者、家屬、照護人員）

加拿大CRPD監督機制：意見徵詢結果

- 最關注的議題或領域：
 - 貧窮
 - 居住
 - 工作及就業



加拿大CRPD監督機制：指導原則

- 參與(Participation)
- 可及性/無障礙(Accessibility)
- 平等及不歧視(Equality and non-discrimination)
- 交織性(Intersectionality)

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

-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參與監督，針對CRPD監督機制以及應優先關注之議題，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23年辦理分區座談會、焦點團體訪談、問卷調查，廣徵各界意見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

- 分區座談會：6場次
 - 北北基宜金馬
 - 桃竹苗
 - 中彰投
 - 雲嘉南
 - 高屏澎湖
 - 花東

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

- 焦點團體訪談：3場次
 - 身心障礙兒少
 - 身心障礙長者
 - 身心障礙原住民

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

- 問卷調查
 - 實體及網路問卷，以觸及更多身心障礙者。
 - 調查受訪者認為應該優先關注的議題（權利項目）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

- 參採衛生福利部108年度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「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人權指標與基準計畫」之研究結論。
 - 研究主持人：王國羽教授、黃秉德副教授
 - 研究方法與資料收集：
 - 文獻探討
 - 共識會議、工作坊
 - 焦點座談

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

- 應該優先關注的議題（權利項目）

- 1. 平等不歧視

- 2. 多樣性與意識提升

- 3. 可近性與外出移動交通

- 4. 人身自由和身心完整性

- 5. 自立生活和社區融合

- 6. 教育

- 7. 健康

- 8. 工作與就業

- 9.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

- 10. 政治參與與公共事務

- 11. 獲得司法保護及司法體系近用

- 12. 生命權及免於剝削、暴力及虐待

- 13. 參與文化生活、康樂、休閒及體育活動

- 14. 其他

簡報結束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
NATIONAL HUMAN RIGHTS
COMMISSION, TAIWAN

感謝聆聽